预置软件"钉子户"该清理了

□黄齐超

近日,工信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应确保移动智能终端中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预置应用软件均可卸载。(12月15日澎湃新闻)

每一部智能手机,都有很多自带的软件,即预置软件。手机厂商预置软件方便用户使用,免了下载的麻烦,也比较安全,可以理解。然而,有些手机预置软件用户根本就用不到,还存在诸多弊端:比如占内存、费流量、消耗电,比如推送用户不想要的

信息;比如访问用户敏感信息,有"偷窥隐私"的嫌疑等。

其实,那些用不到的手机预置 软件,在用户眼里连"鸡肋"都算 不上。用户想卸载自己下载的第三 方软件,易如反掌。可是,如果要 卸载手机预置软件,则非常麻烦, 甚至无法卸载。"我的手机你做 主,限制我的卸载自由",用户当 然闹心和气愤。

早在 2014 年 10 月,广东省消委会携手全省 23 家市、区消委会联名向国家工信部"上书",代表消费者提出"手机预置应用软件应允许消费者自由卸载"的诉求。然而,结果不了了之。手机预置软件犹如"钉子户"一样,牢牢地把控

着用户的自由卸载权。

手机厂商预置一些软件,看似是为用户着想,方便用户使用,实则是手机厂商可以从预装软件中获得私益。之前就有媒体报道,预装一款手机应用,手机生产商可以从软件方获得一定的收益。显然,这才是手机厂商限制用户卸载的真正目的。

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所以,从法律角度看,无法删除的预置应用软件,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嫌疑,我们可以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来维权。但现实中,用户拿起法律武器维权的案例少之又少,甚至可以忽

略不计。

现在,工信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对手机厂商提出要求,明确基本功能软件外的预置应用软件可自由卸载,并且要能便捷卸载。这对用户而言,无疑是一大喜讯,希望困扰用户多年的这一乱象,能彻底得到整治、解决,拔掉这个"钉子户"。

然而,手机厂商能否切实遵守 这一个规定,还不得而知。徒法不 足以自行,仅有法规和"通知", 还不能遏制手机厂商的贪念,职能 部门必须严惩违规者,把用户的选 择权、卸载权还给用户。

一家之言

让"养老保险"解决电梯维保"痛点"

]戴先任

随着电梯的频繁使用和运行时长的增加, "超龄" "带病"工作的现象也日益增多,关人、夹人现象频现,维修费用屡创新高。记者 12 月 15 日从上海市闵行区获悉,为保障居民乘梯感受及生命财产安全,闵行区试点引人既有电梯商业保险,通过"保险+服务"构筑电梯安全管理新模式。(12 月 15 日澎湃新闻)

电梯成了人们日常"代步"的重要工具,但电梯投保的比率仍然很低。就像电梯安全责任险,依据相关方案,每部电梯每年最低基础保费60元,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可达300万元(含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这一保险保费低、保额高,但仍然是鲜少购买,成了尴尬存在。

这背后原因,也较为复杂, 比如虽然电梯故障时常发生,但 电梯伤亡事故比例较小,让人容 易麻痹大意,存有侥幸心理。而 虽然单部电梯的保费不高,但一 些大型小区电梯众多,电梯维保 费用已经属于较大开支,加上电



资料图片

梯安全责任险的保费,会增加业主与物业管理部门的开支,这让不少小区不会选择电梯安全责任险。另外,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仅能用于事后赔偿,无法做到事前预防,难以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这也是电梯险的"致命伤"。

公众最为关心的是电梯的故障 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运行指 标,尤其是一些老旧电梯,存在更 新改造资金不足、维保质量难以控制等问题。面对这些"电梯痛点",现行的电梯险应该与时俱进,有利于解决这些现实问题,这样才可能让电梯险受到市场欢迎。

早在 2014 年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就提出,国家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我国《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

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开展"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创新模式的研究和试点推广,运用责任保险的市场约束激励机制,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体系。需要让这些规定落实到位。而上海闵行区试点引人既有电梯商业保险,通过"保险+服务"构筑电梯安全管理新模式,就是对相关规定的有力落实。

通过"保险+服务",让保险公司负起责任来,能够倒逼维保单位提升电梯维保质量,强化预防与维护,对电梯的维护才不会出现相互推诿、无人负责的窘境。这样才能解决电梯维护难的社会痛点,这样的"电梯险"才能"叫座",才能真正赢得市场。闵行区的做法值得各地借鉴与推广。

政府部门要加大力度,大力推行"电梯养老保险"。另外,目前没有专门的电梯安全法,存在法律空白,这也正是电梯安全事故频发、电梯维保难的重要原因。对此,立法机构需要进行顶层设计,明确监管主体,落实监管责任,还要明确规定电梯强制报废年限,建立老旧电梯退出机制等。

金玉良言

曝光视频不能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关育兵

"因为排队插队问题起纠纷,两家人大打出手无人敢上前劝架,其间有小孩一直在哭着喊 爸爸妈妈……"近日,一网友用手机拍摄一则多人打架互殴的视频,将其发布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并打上"反对一切暴力行为"等标签。该视频一经发出即引发热议。(12月16日《法治日报》)

在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 类似的曝光视频不胜枚举。随着 智能手机及短视频平台的发展, 近年来有不少社会热点事件,都 是这样由手机拍摄视频曝光发酵 而来的,如"高铁霸座男"等。 然而,随着这类曝光视频越来越 多,甚至成为"流量密码",人 们不禁要问:拍摄视频曝光是否

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的确,有些不文明行为令人 愤慨,也应该被谴责。甚至有人 认为,曝光揭露不文明不道德行为 是正义之举,维护的是公共利益。 法律人士认为,这些行为一般都不 属于《民法典》中规定的为维护公 共利益的合法行为。事实上,不只 这些不文明不道德行为不能曝光他 人的肖像,即便是打架斗殴、违法 停车等极可能违法违规的行为,他 人的拍摄行为也仅应限制于拍摄后 提交给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否则也 可能违法。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 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任何 人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 的肖像。因此,将拍摄的他人照片 或视频上传到网上,可能涉嫌侵犯 他人的肖像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权益,也极有可能对他人的生活、 工作和学习等造成严重影响。对 此,受害人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停 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那是否意味着公众就无法对这些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进行监督了

呢?并非如此。首先在于要确认视 频是否客观真实反映了当时的情况。有图不一定是真相,尤其是片 断式的拍摄,很可能不符合事实。 因此,在上传视频时,一定要客观 说清当时的情况,避免误导舆论。

其次,在社交平台上进行曝光的视频,一定要对被拍摄的个人信息作模糊处理。不能以伸张正义为由,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一些拍摄者在拍摄视频时,依靠视频剪辑、加工或文字引导,片面地对他人的某种行为进行定义和曝光,甚至有意引导进行"人肉搜索"等。由于拍摄者的主

观倾向甚至不正当目的,这就必然难以真实反映客观事实,很容易误导社会受众,引发不健康情绪,既不讲公德,也有违法律的诚信原则。这样的曝光行为,不仅比被曝光的行为更可恶,还可能侵害他人名誉权等民事权利,甚至构成侮辱、诽谤罪。

曝光行为需要在法律约束下进行,拍摄者应提高自己的法治素养,正确行驶监督权利。对于平台来说,要明确禁止恶意曝光他人隐私的行为,对于侵权的内容,应当主动采取删除、屏蔽、下架等措施,否则可能就要承担连带责任。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听见车后排坐着的孩子喊叫要 上厕所,正在开车的王某某一脚刹 车将车停在路边,随即伸手打开车 辆左前车门。此时,焦某某驾驶一辆 电动自行车驶来,照直撞向突然事故, 开的车门。这起"开门杀"交通事故, 造成焦

(12月18日《新京报》)

白冢讲:

类似"开门杀"造成的交通事故 并非孤例,全国各地都存在,致人死 亡的也时有发生。之所以出现"开门 杀"现象是因为当事人没有遵守法 律法规规定突然打开车门。《道路交 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车辆 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 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 行;第七十七条规定,乘坐机动车应 当遵守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 和行人通行。

如果"开门杀"造成人员死亡或 重伤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驾驶人 和乘客在内的责任人除承担民事赔 偿责任外,还可能涉嫌交通肇事三 十三条明确,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 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传、 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刑或者驾败 统,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往者驾驶员 "开门杀"事故的发生往往是 因为除 "开门杀"事故的发生在实验的惨痛 和乘客缺乏全意识所实验的惨痛 很优,真的让人无法承受。

停车、开门、下车本是一件平常的小事,但却暗藏"杀机",疏忽不慎很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司机要亲成规范停车的习惯,乘客不能突然打开车门,应先开一条缝观察来往行人和其他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才可开门下车。有关部门应广泛宣传"开门杀"事故案例和开车门的正确打开方式,时常提醒公众开车记不是小事,必须遵守规定,时刻提高

——李方向

事由

近日,随着气温大幅下降,保 暖衣物销量进入高峰期,市场上不 少以"自发热""远红外""石墨 烯"等为卖点的保暖服装产品大 卖。与天然纤维相比,搭载了"黑 科技"的保暖衣物靠谱吗?

(12月17日《经济日报》)

百家讲

面对琳琅满目的"黑科技"保暖衣物,消费者确实有必要睁大眼睛。与其片面轻信商家的宣传,不如多关注产品质量。比如,认真查看产品标签,优先选择三标齐全、内容详尽、通过质检的产品。子女应多关心老人的身体健康状况,避免父母盲目相信"伪科技"产品。

——杨玉